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港幣1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 (b) 概無本公司股東將獲分配其原可應得惟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所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任何或所有上述各項。」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銘鴻豐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完成)72,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各自為「**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或(倘股份合併完成)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對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或於相關時間宣佈極端天氣狀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uptow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